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0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蜀平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郭阜達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定有明文。另若聲請狀並未記載提示日期，受理法院應先調查本票有無為付款之提示，若無提示，則裁定駁回，若有提示，則自提示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此有司法院81年2月27日（81）廳民一字第02696號函復台高院法律問題研究一則可供佐參。故執票人必須提示本票請求發票人付款後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而此處之提示，係指執票人「現實」出示票據，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。本票執票人如未釋明已依前揭方式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索權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郭阜達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189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8年9月1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聲請人僅受償49,000元，尚有140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惟經本院於109年10月20日通知聲請人補正本票之提示日期，聲請人雖於109年11月4日提出手機簡訊（發送日期為109年4月6日）照片表示109年4月6日為提示日，惟此與提示必須現實地向相對人出示本票之要件即有所

不符。嗣經本院於109年11月27日函文聲請人有無現實提示本票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即難認聲請人已對相對人合法提示本票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